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召集人尚思扬女士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